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小字第21號

原告 力霸倫敦城劍橋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陳天木

訴訟代理人 張傳志

被告 吳孟霖

文暉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吳孟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文暉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吳孟霖負擔33%，餘由被告文暉勛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吳孟霖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3條之3，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吳孟霖於民國113年10月6日下午1時47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力霸倫敦城劍橋區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占用公共空間、車道，違反系爭社區規約中停車場管理辦理（下稱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遂依規定酌收清潔費新臺幣（下同）500元。被告文暉勛分別於113年10月3日上午11時25分許、113年10月5日上

01 午8時23分許在系爭停車場占用公共空間、車道，違反管理
02 辦法第11條規定，遂依規定酌收清潔費1,000元。詎被告拒
03 絕繳納上開款項，爰擇一依侵權行為、系爭社區規約提起本
04 件訴訟等情，業據提出違規停車告發單、照片、管理辦法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2頁至第23頁、第52頁），為文晔勛所不爭
06 執（見本院卷第106頁至第107頁），又吳孟霖經合法通知，
0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8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9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

10 三、文晔勛則以：我並非社區住戶，管理辦法並未公告，不能據
11 以處罰我等語置辯。惟查，系爭停車場多處貼有109年7月11
12 日之公告明文禁止違規停車，違者酌收清潔費500元等語，
13 有停車場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6頁至第128頁），是
14 被告所辯，洵無可採。原告自得依系爭社區規約分別向被告
15 按違規次數收取清潔費500元。從而，原告依系爭社區規約
16 請求吳孟霖給付500元、文晔勛給付1,000元，均屬有據，應
17 予准許。原告選擇合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部
18 分，毋庸論斷。

19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5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清潔費，
26 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則被告自受
27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8 即113年1月17日（見本院卷第101頁、第103頁）起算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為
31 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436條之19。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怡瑄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